

新界西北區毛筆書法比賽 2024/25 章程

1.	宗旨：	弘揚書法藝術，陶冶青少年的文化修養，提升學生及大眾對中國文化的認同感。
2.	主辦：	道教香港青松觀
3.	協辦：	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小學校長會 屯門區中學校長會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 元朗區中學校長會 北區小學校長會 北區中學校長會
4.	贊助：	香港黃金海岸獅子會 馮壽如先生
5.	比賽地點：	青松觀綜合大樓禮堂
6.	比賽日期：	2025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
7.	報到時間：	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15 分（小學及中學初級組） 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（中學高級組及公開組）
8.	比賽時間：	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15 分（小學組：上午 9 時 15 分講解比賽規則）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45 分（中學初級組：上午 9 時 15 分講解比賽規則） 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（中學高級組及公開組：上午 11 時 30 分講解比賽規則）
9.	頒獎安排：	2025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 時至正午 12 時
10.	頒獎地點：	青松觀綜合大樓禮堂
11.	展覽日期：	獲獎作品將於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作公開展覽
12.	展覽地點：	青松觀綜合大樓禮堂
13.	賽制：	<p>組別共分為 5 組：</p> <p>小學初級組（新界西北區小一至小三在學男女生均可參加） 小學高級組（新界西北區小四至小六在學男女生均可參加） 中學初級組（新界西北區中一至中三在學男女生均可參加） 中學高級組（新界西北區中四至中六在學男女生均可參加） 公開組（任何十八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均可參加#）</p> <p>【# 在學男女生<u>必須</u>以小學或中學名義報名，不得以個人名義報名】</p> <p>書體：任何書體 紙張規格：小學初級組、小學高級組及中學初級組為九宮格紙 中學高級組為白宣紙，大小約為 46cm × 69cm 公開組為白宣紙，大小約為 68cm × 136cm</p> <p>內容：書寫內容可參閱「書法比賽」專頁 格式：以傳統中文寫法佈局，即由上至下，由右至左書寫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各組比賽用紙、用墨、墊布及紙鎮由大會提供。➤ 學校參賽者須自備毛筆；而公開組參賽者除自備毛筆外，亦可自備墨汁、盛墨器皿及紙鎮。➤ 作品「署名」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➤ 在比賽期間，大會將提供《題目紙》作為<u>唯一的</u>參考文件，故參賽者不得閱覽《題目紙》以外任何紙本或電子文件或資訊，否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14.	獎 項：	各組設冠、亞、季軍各壹名及優異獎各伍名。 冠 軍：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港幣壹仟圓整。 亞 軍：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港幣捌佰圓整。 季 軍：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港幣伍佰圓整。 優異獎：獎狀及獎學金港幣貳佰圓整。 每名參賽者均可獲本觀頒發《參賽證書》乙張。 至於小學組和中學組總成績最優異之學校（詳參【附註】），將獲頒學校總冠軍獎盃乙座及圖書金港幣叁仟圓整。
15.	評 判：	中國書法家協會王泉勝先生 中國書法家協會林樾先生 珠海學院中國文學系董就雄教授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16.	報名方法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學生必須以學校名義報名，而每校每組最多派出 3 人出賽；各校學生名單一經取錄確認，不得更改。 ➢ 公開組人數不限；一經取錄確認，將獲邀出賽。 ➢ 參賽者必須填寫《報名表格》再透過郵寄、電郵或傳真報名； ➢ 公開組則另可直接在「書法比賽」專頁或掃瞄二維碼進行網上報名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《報名表格》可於「書法比賽」專頁下載 https://tccpswke.edu.hk/shufa/2024 ● 電郵：office@tccpswke.edu.hk ● 傳真：24656863
17.	費 用：	免費
18.	報名日期：	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19.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報名一經取錄確認，名單將會上載至「書法比賽」專頁，並會獲發《參賽證》。 ➢ 《參賽證》將透過電郵發出（學校組：學校電郵／公開組：個人電郵），故請務必清楚填寫電郵地址。 ➢ 若參賽學校或人士在 2025 年 1 月 3 日後仍未收到《參賽證》，請致電 24656363 聯絡譚小姐。
20.		所有作品的版權屬主辦機構擁有，恕不發還。主辦機構有權公開使用所有作品及所拍照片，並作出版、展覽宣傳或推廣用途，毋須徵求所屬學校或參賽人士同意。
21.		上列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可隨時修訂，不得異議。

【附註】

「學校總冠軍」總分計算方法

以報名學校為獨立單位計算，並依下列的計分方法，合計其參賽學生之表現得分：

獎項	所得分數
各組冠軍	25 分
各組亞軍	15 分
各組季軍	10 分
各組優異	5 分
完成賽事者	1 分

- 若出現相同分數，將以當中取得冠、亞及季軍最多的學校獲獎；倘此數目亦相同，將依上述原則，只計算此等學校入選冠、亞及季軍的學生之分數，並以取得最高分者獲獎。